

息县自然资源局
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息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息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100

甲方（全称）：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息县南部濮公山和八里岔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通过对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进行综合治理，消除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重塑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土地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设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不低于6.06公顷，采取以辅助再生或生态重建为主的保护修复技术模式进行修复，新增林地面积不低于0.37公顷，新增草地面积不低于0.49公顷，土地复垦面积不低于0.85公顷。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治理工程	单位	合计
1	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治理工程		
1.1	危岩体清除		
1.1.1	危岩体清除（岩石级别V-VII）	m ³	317.73
1.1.2	石方清运（运距<500m）	m ³	317.73
1.2	重力式挡土墙		
1.2.1	基槽开挖（VI类岩）		79.38
1.2.2	M10浆砌石挡土墙（外购）	m ³	137.28
1.2.3	M10砂浆抹面（平面 厚20mm）	m ²	44
1.2.4	伸缩缝（沥青木板）	m ²	7.8
1.2.5	土工布	m ²	88
1.2.6	反滤层	m ³	22
2	地貌重塑工程		

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治理工程	单位	合计
2.1	场地整理		
2.1.1	土方：挖运回填（IV 类土）	m ³	5999.3
2.1.2	石方：一般石方开挖（VI 类岩）	m ³	3267.5
2.1.3	石方：石方回填（石方开挖石渣）	m ³	4424
2.1.4	块石捣碎	m ³	495.05
2.1.5	回填压实	m ³	10656.04
2.2	坡面整形		
2.2.1	坡面整形	m ²	708.32
3	土壤重构工程		
3.1	挡土埂		
3.1.1	土埂修筑	m ³	20.14
3.2	保水挡土墙		
3.2.1	基槽开挖（IV 类土）	m ³	116.8
3.2.2	基槽开挖（VI 类岩）	m ³	44.5
3.2.3	基础回填夯实（保水挡土墙）	m ³	5.24
3.2.4	M10 浆砌石挡土墙（外调石方）	m ³	415.74
3.2.5	M10 砂浆抹面（平面 厚 20mm）	m ²	305.67
3.2.6	沉伸缝（沥青木板）	m ²	35.4
3.2.7	泄水孔（PVCφ75mm）	m	186.17
3.2.8	反滤层	m ³	13.09
3.2.9	粘土压实	m ³	9.52
3.2.10	土工布	m ²	47.95
3.3	覆土		
3.3.1	客土购运（运距 1~1.5km）	m ³	6845.6
3.3.2	客土购运（运距 5~6km）	m ³	2568.43
3.3.3	客土购运（运距 11~12km）	m ³	1199.56
3.3.4	客土场地内二次转运（运距≤500m）	m ³	10613.59
3.3.5	平土	m ²	12576.96
4	植被重建工程		
4.1	栽植乔木		
4.1.1	基岩树坑开挖（乔木，VI 类岩）	m ³	57.08
4.1.2	换土穴栽桃树（地径 3-3.4cm）	株	491
4.1.3	换土穴栽五角枫（胸径 3-4cm）	株	51
4.1.4	换土穴栽乌桕（胸径 3-4cm）	株	130
4.1.5	栽植桂花树（四季桂，冠幅 1m）	株	113
4.1.6	栽植刺槐（胸径 3-3.9cm）	株	50
4.1.7	栽植桃树（地径 3-3.4cm）	株	200
4.2	栽植灌木		
4.2.1	换土穴栽紫穗槐（株高 1-1.5m）	株	6317
4.2.2	换土穴栽腊梅（冠幅 50-59cm）	株	4279
4.2.3	换土穴栽南天竹（冠幅 50-80cm）	株	753

淮河干流息县段石灰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治理工程	单位	合计
4.2.4	栽植南天竹（冠幅 50-80cm）	株	1686
4.2.5	换土穴栽紫薇（冠径 60-80cm）	株	667
4.2.6	换土穴栽黄栌（地径 5-5.9cm）	株	2616
4.3	栽植藤本植物		
4.3.1	栽植爬山虎（三年生，L=100-150cm，裸根）	株	850
4.3.2	换土穴栽爬山虎（三年生，L=100-150cm，裸根）	株	645
4.3.3	栽植凌霄（地径 2.5-2.9cm，裸根）	株	59
4.3.4	换土穴栽凌霄（地径 2.5-2.9cm，裸根）	株	2639
4.4	直播种草		
4.4.1	撒播草本混合草籽（覆土，80kg/hm ² ）	hm ²	0.54
4.4.2	撒播草本混合草籽（不覆土，80kg/hm ² ）	hm ²	0.43
4.4.3	撒播灌草混合草籽（不覆土，80kg/hm ² ）	hm ²	1.24
4.4.4	撒播灌草混合草籽（覆土，80kg/hm ² ）	hm ²	0.05
4.4.5	喷播草本混合草籽	m ²	832.94
5	配套工程		
5.1	道路工程		
5.1.1	路床压实	m ²	1244.97
5.1.2	泥结碎石路面（15cm 厚）	m ²	1244.97
5.2	警示牌	个	58
5.3	防护网	m ²	527.07
6	未成林抚育		
6.1	未成林抚育(1 年)	hm ²	1.9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6_月_20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_6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小写）：¥2,200,000元

2. 报价包含内容：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
- (2) 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 (3)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及附加）；
-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量保修期间的全部费用；
- (5)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保险费、设备保险费、第三方责任险等。

3. 设计变更工作量计算：

(1) 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算，由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量清单及计算依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单价执行；
- ②原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
- ③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3) 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调整，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增减情况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期顺延或提前的具体天数。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工程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2%的工程款，即人民币¥704000.00元(大写:柒

拾万零肆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2%的工程款,即人民币¥704000.00元(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通过后,工程终验合格,竣工决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3%的工程款,即人民币¥726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剩余3%即人民币¥66000.00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作为项目质量保证押金,质保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期限为一年。

备注:1.本工程款项严格按照“按约履行、节点验收、凭票支付”的原则进行。乙方(施工方)在申请任何一笔款项前,向甲方(发包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承包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发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如在管护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及养护不及时、苗木死亡造成苗木更换,承包人需及时维修及更换苗木,否则发包人将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及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对于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该合理期限以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为限。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资料错误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节点及金额，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合同价款。

4. 及时向承包人通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5. 发包人应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缺陷、未按时移交场地、违规指挥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最新版本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施工验收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自主组织安排人员生产，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各种设备、财产和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其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结合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施工资料；积极定期组织相关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等。

6.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线管的修建施工、管理、使用和维护。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

8. 承包人应负责将挖填方、运输等所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到最低限度；需要按要求进行覆盖、覆绿的，采取覆盖、覆绿措施。

9.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管，并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理细则等，接受合理、合规的改进意见。

10.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如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向发包方提供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证明），存储比例：工程施工合同额2%（河南省统一标准）；合同额300万元以下且近一年无欠薪的工程，可免存（需提交承诺书）；或替代方式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应存保证金数额，有效期至少1年且不短于合同期，到期未结算则自动延期至支付完成后7日。

九、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方原因（未按时下达开工通知、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等）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造成工程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3. 由于县、市、省、国家各环保政策要求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适时顺延工期，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的停工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导致发包人经济负担不合理增加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必须在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引发法律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应诉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损失。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息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西右大坊

源

